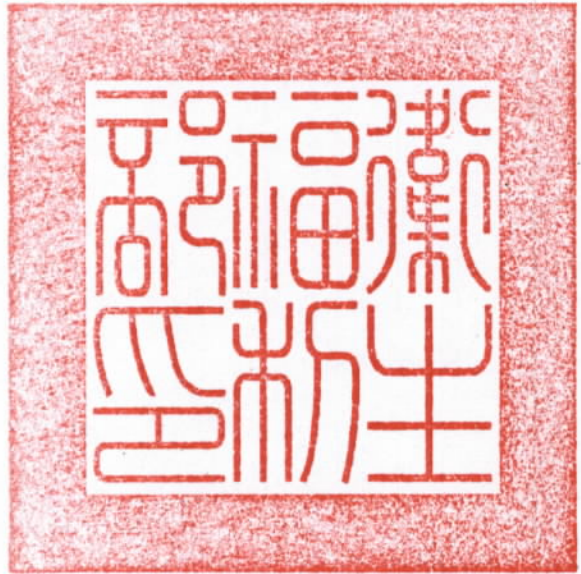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341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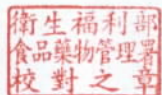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輸入規定511項下食品得由海關逕予放行之條件及其通關代碼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輸入規定511項下食品，輸入供個人自用，且每種產品至多十二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)者，得由海關逕予放行之通關代碼：DHI00000000001。
- 二、凡以本公告方式輸入之食品，不得供銷售用途，且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名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論處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